

義守大學學生轉系(組)所辦法

- 80年5月21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86年8月28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7493號函核備
-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9173號函核備
-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637號函核備
-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 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086號函備查
- 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826號函備查
- 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12、13、14條條文
-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
- 99年3月12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年5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年6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4873號函備查第2、4、7、10-12條條文
- 99年12月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10、11、12、14條條文
- 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3252號函備查第3、10、14條條文
- 101年6月19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4、10條條文
- 101年7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132588號函備查第2、4、10、11、12條條文
- 104年3月2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3、8-11條條文
- 104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724號函同意備查第1、3、8-11條條文
- 105年5月26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5、13條條文
- 105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2568號函同意備查第2-5、13條條文
- 106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4條條文

106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3913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

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107年3月30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107年6月14日校長公告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轉系(組)所以二次為限。於轉系(組)所前一學期非休學期間，並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核准後得轉系(組)所：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

二、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

三、已核准轉系(組)所二次者。

四、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所之學生。

第 三 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名額。

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

原住民專班得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惟專班學生僅限申請轉入其他原住民專班。

大陸地區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限申請轉入本校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組)所。

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以性質相近學系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若轉入性質不同學系，以申請降級一個年級為原則。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指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之課程標準為依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至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研究生申請轉系(組)所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

第 五 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生，一經核准，當學期不得再請求轉

入其他學系(組)所，或回原系(組)所。

第六條 轉系(組)所生不得提高編級。

第七條 日間學制學生申請轉系(組)所登記日期訂於每年三月與十月，進修學士班申請轉入大學部，除一年級學生可於十月登記，餘則於寒、暑假期間登記，實際辦理日期公告於本校行事曆。逾期申請者，無論具有任何理由均不受理。

第八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生需填妥申請表，經家長及原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至註冊組續辦。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第九條 申請轉系(組)所時可選填三個志願，經填妥志願送至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條 申請轉系(組)所資料由註冊組彙整後，先經轉入系(組)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由校級轉系(組)所審查會議議決。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之，必要時得辦理口試。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申請轉入大學部，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惟需通過本校資格考試，始具申請資格；資格考試科目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組)所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且其承認學分總數以轉入的銜接學期之前的學期修習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承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所學生在原系(組)所所修科目學分於轉入學系時，由系(組)所逐一確認是否予以承認學分，並併入畢業學分。

二、入學時已申辦抵免之轉系生，除辦理承認學分外，應重新辦理抵免學分手續，先前轉入時之抵免學分則不列入歷年成績。(非本校修習科目，應予以抵免學分。)

進修學士班轉至大學部應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